

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一、论文答辩管理

建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校内、校外专家库，院里每位硕导均为校内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成员。

学院实行百分之百论文盲审制度。论文评阅由学院负责论文评阅、答辩工作的各系或学科召集人（以下简称“学科召集人”）聘请评阅人（校盲审论文由校研究生院聘请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必须由两位具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评阅人至少一人。学科召集人根据论文研究方向，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在校外（校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阅人，其中，校内评阅人不限于本学科。

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委会”）由导师自行（或学科召集人）聘请。导师（或学科召集人）根据论文研究方向，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聘请答委会成员，其中，校内答委会成员不限于本学科。

答委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导师不得担任自己学生的答辩委员。对于土木工程学科，建议答委会委员组成能够覆盖两个及两个以上二级学科）。答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秘书一人（秘书需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东南大学在职教师担任）。答委会成员应全部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一人为校外专家；如果答委会中有二位正高职人员，则可不请校外专家，但专业硕士的答委会委员中至少要有一位企业界专家。

二、答辩时间、答辩地点

每名硕士生答辩时间不宜少于 1.0 小时，答辩地点一般应在校内。

三、论文答辩申请

- 1、学位论文开题满 6 个月，论文已经导师审阅并准予答辩的研究生，可以向院研究生教务秘书提出书面答辩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并提交 2 本盲审论文。院盲审由院研究生教务秘书根据各学科召集人确定的论文评阅人安排盲审（包括论文的送达与评阅书的接收）。
- 2、学生填写《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并导师填好相关内容签名后，交院研究生教务秘书。由院研究生教务秘书约请各系分管研究生的系主任进行初审签字；并由院研究生教务秘书约请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在申请人的《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填写政治思想表现评语。
- 3、对于已经完成申请步骤 2 的研究生，（1）盲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2）盲审结论有为“论文修改经导师审核可以答辩”的，填写“论文修改表”，并已经研究

生及导师签字确认——由院研究生教务秘书通知其导师（或学科召集人）确定答辩日期和答委会成员名单。

若其中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能答辩，由学科召集人增聘一名评阅人，若增聘评阅人也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4、由院研究生教务秘书约请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签字答辩审批。

四、答辩程序

- 1) 答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宣布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 2)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学习、工作、健康、政治思想表现情况；
- 3) 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和主要内容（学生陈述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
- 4) 答辩委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 5) 答委会评议；
- 6) 主任委员宣布答辩决议和投票结果；
- 7) 答委会主任委员宣布会议结束。

五、答辩结果

答委会在作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决议需经答委会所有委员签字。**

答委会对未通过的论文，应就是否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作出明确决议，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需有答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如果答委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未经学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任何人无权同意直接修改论文，重新组织答辩。

答辩结束后，答委会秘书应将学位申请书及答辩决议、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一并送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由其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审分委会。

六、论文评阅（答辩）工作的各学科召集人名单：

学院讨论通过的论文评阅（答辩）工作的各学科召集人名单如下：

结构工程：范圣刚、孟少平、曹双寅

防灾减灾：黄镇、叶继红

桥隧及岩土：刘钊、龚维明

建造与管理（建造方向）：刘家彬、郭正兴

工程力学系：韩晓林

建设与房地产系：杜静、李启明

市政工程系：杨小丽

七、其他

论文评阅、答辩是每位硕导的基本职责，各位导师应认真履行。履行情况将与各位导师的招生人数、优秀硕士论文评审等直接挂钩。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